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研究 教學服務要點

2006/9/20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 一、為提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水平，落實本系教學理念，增強服務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強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年需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機構提出與台灣語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三、本系教師至少每一學年需主持一項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或舉辦研究、教學相關活動。
- 四、本系教師需互相協調授課內容，觀摩授課方法，公開授課講義，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或教學理念矛盾。
- 五、本系採取雙導師制，每一位專任教師需義務擔任生活導師與專業導師。導生名額之分配由系務會議協調決定。
- 六、生活導師需對導生付出愛心，關心其生活狀況，協助解決其生活上之困難；專業導師需負責指導、協助解決導生選課、寒暑假見習上之問題。
- 七、本系專任教師應盡力參與台灣語文相關之社會服務，增加本系之知名度，擴展社會脈絡。
- 八、上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以指數呈現，指數合計應達一定標準，其標準由系務會議協調決定。
- 九、本系專任教師績效指數將做為升等、續聘、改聘之重要參考。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籌備期間籌備處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